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汕头设立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金刚玻璃，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名称为准）；

2、注册地：汕头；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各类高科技特种玻璃及系统，生产加工玻

璃制品及配套金属构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设计及部件制造，工程安装咨询及售后服务；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金刚玻璃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需要设立该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逐步实现产业链整合，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力，提高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需要面对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一系列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组建优秀的管理团队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